

证券代码：300740

证券简称：水羊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0

债券代码：123188

债券简称：水羊转债



水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水羊转债 2024 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水羊转债”（债券代码：123188）将于 2024 年 4 月 8 日按照面值支付第一年利息，每 10 张“水羊转债”（面值 1,000 元）利息为 4 元（含税）；
- 2、债权登记日：2024 年 4 月 3 日（星期三）；
- 3、付息日：2024 年 4 月 8 日（星期一）（因 2024 年 4 月 4 日为休息日，故付息日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 4、除息日：2024 年 4 月 8 日（星期一）；
- 5、本次付息期间及票面利率：计息期间为 2023 年 4 月 4 日至 2024 年 4 月 3 日，票面利率为 0.40%；
- 6、本次付息对象：“水羊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4 月 3 日，截至 2024 年 4 月 3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水羊转债”持有人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在 2024 年 4 月 3 日前（含当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

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7、下一年度的票面利率：0.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水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水羊股份”）将于2024年4月8日支付自2023年4月4日至2024年4月3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水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现将本次付息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 1、可转债简称：水羊转债
- 2、可转债代码：123188
- 3、可转债发行量：69,498.70万元（694.9870万张）
- 4、可转债上市量：69,498.70万元（694.9870万张）
- 5、可转债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 6、可转债上市时间：2023年4月25日
- 7、可转债期限：2023年4月4日至2029年4月3日
- 8、可转债转股期限：2023年10月11日至2029年4月3日
- 9、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4%、第二年为0.6%、第三年为1.2%、第四年为1.8%、第五年为2.5%、第六年为3.0%。
- 10、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年付息一次，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l: 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 (2) 付息方式

①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 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 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票的可转债不享受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负担。

11、可转债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可转债的担保情况: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14、可转债的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 水羊股份主体信用等级为 A+, 评级展望稳定, 本次可转债信用等级为 A+。在本次可转债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 本次付息为“水羊转债”第一年付息, 计息期间为 2023 年 4 月 4 日至 2024 年 4 月 3 日, 票面利率为 0.40%, 本次付息每 10 张“水羊转债”(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人民币 4.00 元(含税)。

1、对于持有“水羊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 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的税率代扣代缴, 公司不代扣代缴所

得税，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 3.20 元（税后）；

2、对于持有“水羊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FII），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 4.00 元（含税）；

3、对于持有“水羊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 10 张派发利息 4.00 元（含税），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付息日和除息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规定，本次可转债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付息日及除息日如下：

- 1、债权登记日：2024 年 4 月 3 日（星期三）；
- 2、付息日：2024 年 4 月 8 日（星期一）；
- 3、除息日：2024 年 4 月 8 日（星期一）；

###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 2024 年 4 月 3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水羊转债”持有人。

### **五、本次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用于支付利息的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水羊转债”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

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

##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等规定，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故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 七、咨询方式

投资者如需了解“水羊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募集说明书》。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对本次付息事宜进行咨询：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地址：长沙市岳麓区谷苑路 390 号 1 栋综合楼 101-1

咨询电话：0731-85238868

特此公告！

水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3 月 28 日